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97號

聲 請 人 屋波易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彥伶

代 理 人 黃文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1897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001	菩羅影視有限公司/陳伊凡	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世貿分行	110年11月30日	22,050元	WT0000000